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佩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208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特優師主題徵選實施計畫1份 (13860098_1103020831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主題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1月19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1077102號函頒「臺北市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」續辦。
- 二、為喚起社會大眾重視「尊師重道」之傳統美德及激發教師教育熱忱，本局特公開徵選110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，徵選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資格：凡設籍中華民國之民眾均可參加徵選。
 - (二)主題內容：應力求詞簡意賅，符合弘揚師道精神，並緊扣本市現行重大教育政策及理念。文字以14字以內為限，主題涵義說明以100字為原則。
 - (三)參加方式：填妥主題徵選表後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：

大佳國小 1100126



RHAA1103000490

1、郵寄：「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務處收」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臺北市110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表揚活動主題徵選」字樣。

2、傳真：(02)27281475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務處」。

3、電子郵件：傳送至John@mail.ssvs.tp.edu.tw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至 3月11日(星期四)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
(五)公告日期：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前由承辦單位公告於相關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六)獎勵：

1、特優1名：頒發獎金5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
2、優等2名：每名頒發獎金1,000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
3、佳作3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。

三、本案徵選實施計畫、歷年主題及主題徵選表可至「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」網站(<https://www.ssvs.tp.edu.tw/>)下載。

四、倘對活動尚有疑義，請洽承辦學校松山家商學務主任柳景沅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7261118轉3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(請育成高中代轉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協會(請永樂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開平餐飲代轉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南港高工代轉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介壽國中代轉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請天母國小代轉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